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澄清公佈

茲提述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本。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英文版本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上不慎出現手文之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述第3.(b)條決議案重選董事的名字「Mr. David T. L. Tong」應以「Mr. David C. L. Tong」取代。

英文版本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第3.(b)條決議案須修訂如下：

「3.(b) To re-elect Mr. David C. L. Tong as a non-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本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英文版本的其他內容均保持不變，而就股東週年大會目的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且可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龍至聖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 中文名稱謹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佰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蔡智權先生、李國星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包立賢先生。